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9年11月8日

《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
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措施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發言要點

主席：

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附篇》）內與勞工及人力範疇有關的主要措施，我們向本委員會呈交的文件已作詳細闡述，我在這裡會選一些重點說明。

施政重點／新措施

工傷僱員復康先導計劃（《施政報告》第 4 章，第 39 段；《附篇》第六章，第 70 頁）

2. 適切的復康服務對工傷僱員早日復原和重投工作十分重要，我們建議推出一個為期三年及針對建造業工傷僱員的先導計劃，以個案管理模式，為符合條件的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協調性的私營治療及復康服務，協助他們盡早康復重投工作。

3. 以先導形式推出計劃的目的，是為了能夠盡早開展這方面的工作，並因應先導計劃所得的經驗，優化計劃的細節。先導計劃會以建造業工傷僱員為對象，因為在放取長病假的工傷僱員中，建造業僱員所佔的比率在近年是各行業中最高，且他們的工傷大都涉及肌骨骼受傷，有較大復康需要，以免工傷演變成長期病患。

4. 由於工傷復康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目前推動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工作有很大的協同效應，我們亦建議透過修訂法例委託職安局負責管理先導計劃。

5. 政府會為先導計劃下工傷僱員所接受的私營治療及復康服務作出充足撥備，而僱主則須承擔部分治療及復康費用，以履行其在《僱員補償條例》下的法定責任。我們預期先導計劃會為僱員及僱主帶來裨益。長遠而言，視乎先導計劃的成效，我們會探討由僱主承擔計劃開支的可行性，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僱主的意見。視乎修訂法例的進度及其後開始的具體籌備工作的所需時間，我們期望於2022年推出先導計劃。

6. 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在2019年10月16日的會議上討論了先導計劃的構思及建議的運作模式，並對先導計劃表示支持。勞工處現正就先導計劃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我們會於11月19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詳細介紹這項措施。

向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附篇》第六章，第71頁）

7. 勞工處會以試點方式，向參加「中高齡就業計劃」、「展翅青見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的60歲或以上的年長人士、青年人及殘疾人士發放留任津貼，鼓勵他們接受及完成在職培訓，從而穩定就業。

8. 根據這措施，上述的僱員如果於在職培訓期內工作滿三個月，將可獲發留任津貼3,000元；其後，該僱員留任每滿一個月，可獲發放額外1,000元留任津貼，直至完成為期六至12個月不等的在職培訓為止。若有關僱員獲聘的職位為兼職職位，留任津貼金額為全職僱員的一半。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全職僱員可獲發最多12,000元留任津貼。

9. 計劃會以試點方式推行，為期三年，以觀察留任津貼對延長有關僱員留任期的成效，然後訂定未來路向。

調高現時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就每名申索人申索款額的司法管轄權限（《附篇》第六章，第 70 頁）

10. 勞工處曾檢視勞工市場工資水平的增長、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的個案數量及司法機構轄下法院就司法管轄權限的改變，建議將仲裁處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的司法管轄權限，由現時 8,000 元調高至 12,000 元。

11. 我們曾就上述建議分別諮詢勞顧會及本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整體上支持有關建議，部分勞方代表表達了希望政府對本來的建議水平作進一步上調。

12. 我們將會分析各項相關統計數字的最新走勢，研究如何進一步調高仲裁處的司法管轄權限，然後再行諮詢勞顧會及本委員會，以推展此項新措施。

成立專責外籍家庭傭工科（《附篇》第六章，第 70 頁）

13. 勞工處將會成立專責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科，加強對外傭的支援和保障其勞工權益，包括加強宣傳教育、為外傭及僱主提供支援服務、支援落實外傭政策措施，以及開拓外傭來源地。

增加法定產假及籌備新發還系統（《附篇》第六章，第 71 頁）

14. 政府在去年的施政報告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並會承擔該額外四個星期法定產假薪酬，以每名僱員 36,822 元為上限。政府正全速進行賦權法例的草擬工作，目標是在明年初將賦權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在明年中獲得通過。

15. 勞工處將籌備一套新系統，以便在通過及實施延長法定產假的相關條例後，向僱主發還建議的額外四個星期的產假薪酬。政府期望在 2021 年底實施發還款項措施。勞工處將於明年第二季設立籌備辦事處，統籌發還款項計劃下各項預備工作。

進一步擴闊持續進修基金的課程範疇（《附篇》第五章，第 55 頁）

16. 持續進修基金去年獲額外注資 100 億元，並於本年 4 月起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倍增資助金額及擴大基金課程範疇。優化措施推行後運作暢順。為配合科技發展及進修模式的轉變，政府將推出進一步的優化措施，把基金的課程範疇再擴闊至納入本地培訓機構提供，並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網上課程，為市民提供更多進修途徑。我們預計新措施可於 2020 年上半年實施。

保障職業安全健康（《附篇》第六章，第 70-71 頁）

17. 在保障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方面，勞工處推出的新措施包括優化註冊安全主任的專業進修計劃，目的是進一步提升他們的專業水平，以有效地協助僱主制定措施保障僱員的職安健。

18. 另外，為了進一步加強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安健，勞工處會與物業管理單位合作，加強向勞工處通報於屋苑內個別單位進行的裝修及維修的工程，令勞工處能針對風險較高的工程進行適時的安全巡查。勞工處亦會推出建造業「工地安全大使試驗計劃」，鼓勵這些安全大使多加留意工地的安全情況，並向勞工處舉報不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作跟進。勞工處亦計劃優化向勞工處呈報指定建築工程的機制，進一步納入風險相對較高的工程，以便勞工處能及早進行巡查。

其他措施

19. 除上述的新措施外，我們會繼續推行其他各項勞工及人力範疇的措施，例如繼續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的籌備工作，加強對年長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為不同社群提供再培訓課程及支援服務等。委員可參考文件第 17 至 27 段。

20. 在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方面，政府正全速推展各項配套措施，包括草擬賦權法例，擬訂兩層政府資助計劃及僱主專項儲蓄戶口的運作細節等。當中涉及的工作非常繁重，政府需投入大量財政及人力資源，以落實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我們的目標是在 2020 年底提交法例修訂予立法會審議，以期在 2022 年或之前獲得通過，並在通過法例修訂後兩年及強積金計劃的「積金易」中央平台全面運作時，實施取消「對沖」的安排。

結語

21. 政府將繼續密切留意經濟和勞工市場的情況，與勞資雙方及社會各界緊密合作，推行勞工及人力範疇的各項措施。歡迎各位委員提出意見。

（約 2,448 字，約 12 分鐘）